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38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朝榮

被告 高明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6月10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使用，約定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內循環使用，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並應按期繳納應付金額，延滯期間則改以週年利率20%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5,732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清楚本案事實，沒有意見等語，資為答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交易明細表、請求金額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、37至4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
0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02 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08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4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6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17 合計 1,500元